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94號

聲 請 人 000

代 理 人 張育嘉律師(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遞狀解除委任)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為毅間因本院113年度家親聲第608號返還代墊扶養費用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8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之當事人，上開事件於民國113年9月26日行訊問程序，聲請人當日未到庭，聲請人之代理人覺得當天開庭不順利，聲請人想聽聽看開庭時法官之問題及相對人許為毅之完整回答，暨聲請人之律師是否有完整為聲請人表達意見，且本件尚有刑事略誘案件尚在審理中，許為毅於該日訊問時有為不實陳述，但訊問筆錄未記載，爰聲請交付上開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項情形，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得不予許可或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該條立法修正理由謂：「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涉及他人個資，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例如：提供娛樂之用，

01 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
02 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又按當事人及依
03 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
04 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
05 否之裁定，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訂有明
06 文。惟考量法院對於參與法庭活動者實施錄音或錄影之主要
07 目的在於輔助筆錄製作，顯係出於執行審判職務之目的需
08 要，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參與法庭活動者之聲紋、情
09 感活動等內容，涉及人性尊嚴、一般人格權及資訊自決權等
10 核心價值，為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之範疇，故其蒐集、處理
11 及利用，應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避免法
12 庭錄音內容遭惡意使用。是以，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
13 宗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依規定必須敘明「因主
14 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由法院就具體個案審酌該
15 聲請是否確有因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而必須持有法庭錄音
16 或錄影之正當合理關連性。倘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17 之人僅陳明為訴訟需要，而未具體敘明法院審理有何程序違
18 背或法院筆錄疏漏等必須藉由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付與，
19 始足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自與上開規定要件
20 不符，不應准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650號裁定意
21 旨參照）。

22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08號返還代墊
23 扶養費用事件之相對人，固為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惟前揭
24 事件113年9月26日之庭訊內容，業經本院書記官作成筆錄，
25 聲請人欲了解開庭時法官之問題及許為毅之回答內容，暨聲
26 請人之律師是否有完整為聲請人表達意見，依規定聲請閱覽
27 當日筆錄取得開庭之文字紀錄即為已足。且該案尚未審結，
28 聲請人如有其他意見或答辯，儘可自行或委由代理人具狀補
29 陳。又聲請人雖另稱：本件尚有刑事略誘案件尚在審理中，
30 許為毅於該日訊問時有為不實陳述，但訊問筆錄未記載等
31 語。惟聲請人於該日開庭時並未到庭，經本院詢問聲請人之

01 代理人聲請人如何知悉上開筆錄有漏載許為毅不實陳述情
02 形，聲請人迄未具狀說明。基上，聲請人既未陳明該日筆錄
03 究漏載何重要內容，亦未陳明該漏載內容如何能有利其刑事
04 案件，即難認已釋明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
05 依前開說明，其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7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2 書記官黃鈺卉